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完善自身产业链结构；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同时在恒逸集团任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